

https://www.ca.ntpc.gov.tw/PageContent/List?wnd_id=284

一、短期出境要件(說明一)：

役男申請短期出國（觀光出境），最長不得逾 4 個月。

檢具資料：

1. 護照正本、國民身分證、印章（未滿 20 歲另備監護人印章）。
2. 由家屬代辦：另備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
3. 委託非家屬代辦者，另備委託書。

程序：

1. 於上班時間內，就近向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符合規定者，由該公所於役男護照正本蓋出境核准章。
2. 年滿 20 歲尚在國內就學之緩徵役男，得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網站以網路方式申請出國，取得列印「在學緩徵役男出國核准」文件。

二、學校推薦出境要件(說明二)：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最長不得逾 1 年，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 檢具資料：就讀國內學校公文、出國學生名冊。
- 程序：由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文件向市政府申請，符合規定者，市政府出具核准函並由市政府（或區公所）於役男護照正本蓋出境核准章。

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2 年，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 檢具資料：就讀國內學校公文、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契約書、出國學生名冊。
- 程序：由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文件向市政府申請，符合規定者，市政府出具核准函並由市政府（或區公所）於役男護照正本蓋出境核准章。

三、教育部推薦出境要件(說明三)：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依其出國留學期限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 30 歲。

- 檢具資料：
 1. 護照正本、國民身分證（驗畢歸還）。
 2. 教育部推薦公文、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證明。
 3. 程序：役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市政府逕行審核，符合規定者，出具核准函並由市政府於役男護照正本蓋出境核准章。

四、未在學役男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要件(說明四)：

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最長不得逾 6 個月。

- 檢具資料：
 1. 護照正本、國民身分證、印章。

2. 相關單位證明文件（代表國家出國需附中央主管機關公文或證明）。
3. 程序：由役男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符合規定者，由該公所於役男護照正本蓋出境核准章。

五、役齡前（或 19 歲以後）出境就學申請再出境要件(說明五)：

役齡前（或 19 歲以後）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役男（大陸地區學歷須經教育部採認），就學最高年齡（大學 24 歲、碩士 27 歲、博士 30 歲），返國後得申請再出境繼續完成學業，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3 個月。

- 檢具資料：

1. 役齡前（或 19 歲以後）出境至大陸地區外之其他國家就學役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修習具高中以上正式學歷學校之在學證明（附中文譯本）。
2. 役齡前（或 19 歲以後）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經海基會驗證之教育部所採認（99 年 9 月 3 日以後入學就讀者，始得學歷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證明。（在大陸地區製作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3. 役齡前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出境大陸地區就學役男：
 - (1)修習大學以上正式學歷學校之在學證明（附中文譯本）
 -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證明。（在大陸地區製作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3)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在大陸地區製作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程序：由役男檢附經公證、驗證之在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於返國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符合規定者，由移民署於役男護照正本蓋出境核准章。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役男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限制出境。
2. 役男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者，限制出境。
3. 逾期返國者，不予受理返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4. 逾期未返經催告 6 個月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應送法辦。